

证券代码：872583

证券简称：微电互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乃侨
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5,644,847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4 号 2 栋 203 室
邮编	510665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业务	社交媒体整合营销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7739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900,000 股，占比 63.1818%	直接持股 9,900,000 股，占比 45%
		间接持股 4,000,000 股，占比 18.181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00,000 股，占比 63.18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200,000 股，占比 60%	直接持股 9,200,000 股，占比 41.8182%
		间接持股 4,000,000 股，占比 18.181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0 股，占比 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11 月 12 日总经理审议《出售公司持有微电互动 (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8 年 2 月 9 日，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2024 年 11 月 12 日，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合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微电互动(广州)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股，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63.1818%变动到 6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